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峰环罚字〔2024〕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370404198806116852

地址（住址）：枣庄市峰城区吴林街道坝子村

2024年4月1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养鸭场通过化粪池西南角的排放口，将鸭子粪水粪便等废弃物排向坝子村沟渠，该沟渠未做防渗漏措施，平时做农田灌溉用，通向大沙河。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20日刘伟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适格主体身份等情况；
2. 2024年4月18日由你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经营的养鸭场化粪池有一处排水口通向坝子村沟渠，以及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排水口的采样情况；
3. 2024年4月18日现场照片证据1张，证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的情况；
4. 2024年4月18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2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及执法证的情况；
5. 2024年4月18日现场照片证据2张，证明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名工作人员出示采样资格证及采样资格证的情况；
6. 2024年4月18日现场照片证据1张，证明你经营的养鸭场化

粪池的情况；

7. 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证明你经营的养鸭场化粪池通向沟渠的排水口的情况；

8. 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证明你经营的养鸭场化粪池排水口通向的沟渠未有防渗漏措施的情况；

9. 2024 年 4 月 18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证明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经营的养鸭场化粪池排水口通向沟渠的鸭子粪水粪便等废弃物进行采样的情况；

10. 2024 年 4 月 20 日由你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养鸭场通过东南角化粪池排水口向坝子村沟渠内排放鸭子粪水粪便等废弃物，该排水沟渠未做无防渗漏措施；

11. 2024 年 4 月 2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2. 2024 年 4 月 2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峰环责改字〔2024〕第 3 号）1 份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送达回证》1 份，证明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13. 2024 年 5 月 6 日，《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峰环检告字〔2024〕1 号）1 份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送达回证》1 份，证明告知你经营的养鸭场化粪池出水口检测/检验/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2.77 \times 10^4 \text{mg/L}$ ，氨氮 $1.20 \times 10^3 \text{mg/L}$ ，粪大肠菌群 $1.60 \times 10^4 \text{mpn/L}$ ，证明其污染环境情况；

14. 2024 年 4 月 19 日，由你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通知书，证明你依法配合调查；

15. 2024 年 5 月 9 日，执法人员到吴林街道坝子村你经营的养鸭场对责令改正情况进行复查，现场已进行改正。对现场情况拍照取证，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由你本人签字确认，证明你改正违

法行为情况；

16.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2 份、采样资格证复印件 2 份，《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1 份，证明执法人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执法合法主体地位，采样人员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峰环罚告字〔2024〕3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水污染防治类类序号 18“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

1、违法事实为未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无防渗漏措施，裁量等级

为 5；

2、污染物数量为不足 2 吨，裁量等级为 1；

3、污染物排放类别为其他废弃物，裁量等级为 1；

各修正因素为：

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

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1；

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

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2；

综合考虑上述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167500 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